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网教院发〔2024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《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已经2024年6月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6月18日

附件

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扬我校“勤奋、求实、进取”的优良校风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充分调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规范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，依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。荣誉称号分为：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学生应首先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。

(二)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并完成各学习环节，成绩优良。

(三)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。

第四条 优秀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, 在校期间各方面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二) 学风优良, 学习成绩优秀, 学年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(含 75 分), 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, 无重修课程。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热心班级工作, 主动为同学们服务; 具有开拓精神,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 能够配合校外教学点开展班级管理和各种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, 工作成绩显著。

(二) 学年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(含 70 分), 单科成绩不低于 65 分, 无重修课程。

第六条 在评定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具备当年评选资格: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分;

(二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;

(三) 不遵守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, 受到校内校外通报批评;

(四) 休学、保留学籍、结业、留级。

第三章 评选名额

第七条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数不超过所在校外教学点在籍学生人数的 5%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根据要求组织学生按照评选类别进

行申请，分别填写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推荐表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（详见附件 1、2），学生按规定主题和要求进行个人总结，向校外教学点提交评选材料。

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成立评定小组，对参评学生进行民主评定，根据分配名额，按成绩从高到低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选材料和评优推荐表审核盖章报学院审批。

第十条 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对参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建议名单，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对经会议研究审定后的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拟评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最终名单。

第五章 评选要求

第十二条 在评优中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做到评选条件、评选名额、评选程序和评选结果公开。

第十三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在籍期间只能参加一次评选。在评选当年只可选择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其中一项的评选。

第十四条 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每年评选一次，具体评选时间以学院网站公告为准。

第六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发文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》（网教院发〔2018〕94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推荐表
2.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
附件 1

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推荐表

校外教学点: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专 业	
学籍批次		层 次		学 号	
课程名称	成绩	课程名称	成绩	课程名称	成绩
平均成绩:					
获奖情况:					
学习、工作中的优秀典型事迹 (可另附页):					
校外教学点意见 (学生思想政治及现实表现):					
负责人签字:				(公章):	
				年 月 日	
学院审批意见:					
负责人签字:				(公章):	
				年 月 日	

*此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

附件 2

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
校外教学点：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专 业	
学籍批次		层 次		学 号	
课程名称	成 绩	课程名称	成 绩	课程名称	成 绩
平均成绩：					
获奖情况：					
学习、工作中的优秀典型事迹（可另附页）：					
校外教学点意见（学生思想政治及现实表现）：					
负责人签字：		(公章)：		年 月 日	
学院审批意见：					
负责人签字：		(公章)：		年 月 日	

*此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抄送：学生部、教学部、事业发展部。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